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三、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继续聘用其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由材 肖 访 周 莉

2021年4月27日